

湖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HUNAN PROVINCE

◎ 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7月15日

第13期

总第637期

目 录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无障碍环境建设五年行动

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

（湘政办发〔2021〕24号 HNPR—2021—01010）3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全面推行涉企经营许可事

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湘政办发〔2021〕25号 HNPR—2021—01011）8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长效机制

的意见

（湘政办发〔2021〕26号 HNPR—2021—01012）17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通用航空产业发展的若干政

策》的通知

（湘政办发〔2021〕27号 HNPR—2021—01013）20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编辑委员会

主任：王 群

副主任：叶仁雄

委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艾 斌 向世聪 刘中杰 吴飞帅 张志军
张银桥 陈献春 罗建军 季心詮 周义祥
孟祥定 贺丽君 贺建壬 贾珍文 唐仁春
彭 翔 谢宏有 黎咸兴

总 编 辑：贺建壬

副 总 编 辑：唐仁春

公报室主任：吴飞帅

责 任 编 辑：杨 阳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湘政办发〔2021〕28号 HNPR—2021—01014）23

【省政府部门文件】

湖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教育厅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的

通知

（湘教发〔2021〕27号 HNPR—2021—03014）27

湖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教育体制改革试点项目管理办法》

的通知

（湘教发〔2021〕28号 HNPR—2021—03015）30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湖南省无障碍环境建设五年行动计划 (2021—2025 年)》的通知

湘政办发〔2021〕24号

HNPR—2021—01010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湖南省无障碍环境建设五年行动计划（2021—2025 年）》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6月23日

湖南省无障碍环境建设五年行动计划 (2021—2025 年)

为加快推进无障碍环境建设，进一步保障残疾人、老年人等社会成员平等参与社会生活，根据《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湖南省无障碍环境建设管理办法》等法规规章，结合我省实际，制定2021—2025年无障碍环境建设五年行动计划。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南重要讲话和关于无障碍环境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积极倡导“消除障碍、融合共享”的理念，坚持融入“三高四新”战略大局，坚持需求导向、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

全面提升我省无障碍环境建设管理水平，不断改善城乡人居环境和人民生活品质，共同努力建设现代化新湖南。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政治标准，提高站位。把推进实施无障碍环境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作为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具体行动，用无障碍环境建设的实际成效来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二）坚持共治共享，建管并举。坚持党的领导，完善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充分发挥残疾人工作委员会组织、协调、指导、督促作用，充分发挥

职能部门的主体作用，充分发挥残疾人、老年人组织的协调作用，促进标准化建设、规范化管理，提高共治共享水平。

（三）坚持突出重点，示范引领。聚焦残疾人、老年人反映强烈的“痛点”“堵点”问题，以市州城区、县城为重点区域，以城市道路、公共交通、公共服务场所、信息交流和社区等为重点领域，加快推进无障碍设施建设，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健全长效机制。

（四）坚持统筹规划，科学推进。将无障碍环境建设纳入省“十四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国土空间规划，坚持新建、改建、扩建“三同步”原则，充分整合利用现有资源，科学、有序推进已建成建筑的改造，努力实现无障碍环境建设目标。

三、发展目标

到2025年，无障碍环境建设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消除障碍、融合共享”理念成为全民共识，无障碍环境建设管理法治化科技化水平明显提高，科学规范、运转高效的无障碍环境建设工作机制基本建立，无障碍设施覆盖率显著扩大，标准化建设和规范化管理水平明显提高，残疾人、老年人等社会成员参与社会生活、获得公共服务的环境更舒适、更便利。

四、主要任务

（一）实施共识汇聚行动。

1. 开展“无障碍环境宣传周”活动。在每年12月的第一周，开展“无障碍环境宣传周”活动，通过多种载体广泛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普及广大群众的无障碍理念。（责任单位：省残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民政厅、省通信管理局、省卫生健康委）

2. 切实抓好媒体宣传。充分发挥电视、广播、报刊、网络等媒体作用，积极倡导扶老助残的人道主义精神，通过典型案例展示和实体体验交流，引导公众树立“消除障碍、融合共享”理念。（责任单位：省委宣传部、省广电局）

3. 加强法治教育。将《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湖南省无障碍环境建设管理办法》等法规规章的宣传教育纳入部门行业“八五”普法内容。依托各类网上学习平台，普及无障碍知识，增强干部及专业领域人员无障碍环境建设的法治意识、责任意识。（责任单位：省司法厅、省残联、省委宣传部，其他相关单位）

4. 广泛动员社会参与。鼓励、动员残疾人协会、老年协会、行业协会、公益组织、志愿者组织等社会力量通过开展调研活动、组织无障碍观影、扶助出行、参与残运会志愿服务等活动参与无障碍环境建设，形成“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局面。（责任单位：省残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民政厅、省通信管理局、省卫生健康委，其他相关单位）

（二）实施品质提升行动。

5. 改善城市道路设施。新建、改建、扩建道路的人行道，在路口、出入口及人行横道等处缘石坡道设置率达到100%。在新建、改建、扩建的主要商业街、步行街和视觉障碍者集中区域周边道路、坡道等处的人行道，科学、合理设置行进盲道和提示盲道。市州中心城区新建、改建、扩建及视觉障碍者集中区域的人行横道，配置过街语音提示装置率达到100%。（责任单位：市州、县市

区人民政府，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公安厅)

6. 完善公共交通设施。根据无障碍环境的要求在城市公共汽车配备字幕和语音报站系统，逐步实现公共汽车内外使用。已创建和“十四五”申报创建全国无障碍环境先进城市的，城市公共汽车和出租车的运营单位要配置一定比例的无障碍车辆。已经配备无障碍公交车辆的城市，应加大公交站台的无障碍改造。轨道交通站、汽车客运站、城市公共交通枢纽要完善无障碍设施，未达到现行标准的，运营单位要分批改造，并优化无障碍标识系统。公共交通场所根据需要配备轮椅等辅助器具，设置为残疾人、老年人等社会成员服务的低位服务台、购票设施、等候专座和绿色通道。城市大中型公共停车场和居住区的停车场，应按照标准设置无障碍停车位，并在显著位置设置标识。(责任单位：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交通运输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公安厅，其他相关单位)

7. 优化公共服务场所设施。优先推进国家机关和交通运输、金融服务、文化旅游服务、医疗卫生、商业服务、教育、体育、康复托养、养老机构、特殊教育、社会福利、邮政、电信等领域公共服务场所的无障碍改造，坚持因地制宜、可达性、便利性的原则，优化无障碍通道，实施出入口坡化处理，设置低位服务设施、无障碍电梯、无障碍卫生间以及用于信息交流的语音、字幕、标识等无障碍设施。到2023年，市级以上国家机关和县级人民政府的公共服务场所无障碍设施基本达标；到2025年，有条件的县级国家机关和乡镇人民政府的公共服务场所无障碍设施基本达标。(责任单位：市州、

县市区人民政府，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其他相关单位)

8. 推动信息交流无障碍。推动无障碍领域产业尤其是信息产业发展，不断完善信息无障碍建设发展环境，融入智慧城市发展，拓宽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在无障碍环境领域的应用，推广应用手语视频交流、手机导航、电子地图等无障碍信息服务功能。进一步加大视力、听力、言语残疾人信息消费资费优惠幅度，促进其参与社会交流。省、市级电视台分别至少在一个电视新闻栏目定期配播手语。2023年前，市州和有条件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州人民政府部门和各级残疾人组织网站达到无障碍网站设计标准。逐步完善12345社会求助、报警、火警、交通事故报警、医疗急救等公共服务系统，逐步具备文字信息传送和语音呼叫功能，方便残疾人、老年人等社会成员报警、呼救。(责任单位：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公安厅、省广电局、省通信管理局、省残联，其他相关单位)

9. 推进老旧小区无障碍改造。在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中，同步推进公共厕所、坡道、扶手、电梯等与残疾人、老年人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无障碍设施改造。(责任单位：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10. 支持阅读无障碍应用。市级以上人民政府设立的公共图书馆全部设置视力残疾人阅览室，配备盲文图书及相关阅读设备，为其阅读书籍、使用网络提供便利，并引导有效使用。(责任单位：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文化和旅游厅)

11. 落实便利化措施。开展为符合条件的听力残疾人参加机动车驾驶员考试提供文字提示等合理便利的试点，并逐步推广。为残疾人、老年人等社会成员参加国家和本省举办的各类升学、职业资格和任职考试以及规定的选举活动，依法提供合理便利。（责任单位：省公安厅、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残联，其他相关单位）

（三）实施示范引领行动。

12. 开展无障碍环境城市和村镇创建活动。每个市州确定1个县(市区)，有条件的县(市区)确定1个村镇开展全国无障碍环境城市、村镇创建活动，实现3—5个市州、10个以上县市区和若干个村镇创建全国无障碍环境建设城市、先进城市和村镇的目标。（责任单位：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民政厅、省通信管理局、省残联、省卫生健康委）

13. 加快推进困难家庭无障碍(适老化)改造。“十四五”期间，支持6万户困难残疾人家庭实施无障碍改造。支持8万户困难高龄、失能、残疾老年人家庭实施适老化改造，配备辅助器具和防走失装置等设施。（责任单位：省残联、省民政厅）

14. 建设“无障碍旅游服务圈”。推进无障碍旅游，将郴州市莽山国家森林公园、湘潭市韶山旅游区、武陵源风景名胜区建成集景区和周边服务区域配套无障碍设施、残疾人创业就业等为一体的“无障碍旅游服务圈”。（责任单位：郴州市人民政府、湘潭市人民政府、张家界市人民政府、省韶山管理局、宜章县人民政府，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残联，其他相关单位）

15. 建设“无障碍综合服务示范区”。支持株洲市建设以促进听障人士交流和其他残障人士出行为核心的“无障碍综合服务示范区”。（责任单位：株洲市人民政府，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残联）

16. 打造示范样板工程。在建设城市新区、重大公共服务工程时，选择政务服务中心、交通枢纽、城市公园等部分重点工程项目，同步打造“无障碍市民中心”“无障碍交通枢纽”“无障碍主题公园”等无障碍环境建设精品示范样板。（责任单位：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残联）

（四）实施维护管理行动。

17. 建立管理维护机制。进一步明确无障碍设施的所有权或管理权，督促所有权人或管理者制定责任清单，履行管理和维护责任，及时维护被损毁、故障、弃用的无障碍设施，保证其功能完善、使用安全、有效利用。（责任单位：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其他相关单位）

18. 规范设置停车区域。根据城市建设情况，科学合理设置机动车、共享电动车、共享单车等停车区域，确保其与盲道等无障碍设施保持安全、合理距离。（责任单位：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公安厅，其他相关单位）

19. 改造维护缘石坡道。全面排查市州城区主要人行道缘石坡道不达标设置、毁损情况，分批实施维护和改造，确保满足乘轮椅者的通行需求。（责任单位：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20. 开展集中清理整治。集中清理整治盲道、通道、停车位、卫生间等无障碍设施

占用、毁损、隔离物阻断问题。对占用、毁损或者阻断无障碍设施的行为，城市管理部门或者相关部门要及时予以制止，依法处理。（责任单位：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公安厅，其他相关单位）

（五）实施强基固本行动。

21. 严格执行“三同步”制度。严格执行《无障碍设计规范》《无障碍设施施工验收及维护规范》等国家标准，压实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及施工图审查机构责任，确保无障碍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投入使用”制度落实。（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22. 建设无障碍领域专业队伍。鼓励支持高校、科研单位成立无障碍研究机构，开展无障碍相关课题、政策研究，开设无障碍相关课程，培养无障碍城市建设专门人才。每年组织对从事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从业人员进行无障碍标准、规范等内容的系统培训，将《无障碍设计规范》等无障碍知识纳入相关职业培训或者考试的内容，建设具有无障碍理念和能力的专业队伍。（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残联，其他相关单位）

23. 建立事前体验制度。各市州每年分别确定3—5个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纳入体验制度，建设单位在验收前组织、邀请残疾人、老年人等社会成员代表参与无障碍设施体验和评价，推动无障碍设施贴合需求，发挥实效。（责任单位：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残联、省卫生健康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24. 推动标准体系建设。推动制定养

老、社会福利、康复托养、文化体育、旅游、医疗卫生等重点公共场所无障碍设施地方标准和行业规范，不断健全完善无障碍环境建设的标准体系。（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其他相关单位）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无障碍环境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各级政府主要领导负总责，政府分管领导具体负责。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和省直相关部门要明确具体目标和措施。各级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充分发挥组织、协调、指导、督促职能，促进各职能部门依法依规履职。

（二）保障经费投入。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加强无障碍环境建设的保障投入，优先推进公共场所无障碍设施的建设和改造。相关责任单位要在年度预算中统筹现有专项资金支持无障碍环境建设。省财政对工作成效好的市县给予奖补。鼓励通过“冠名”、社会捐赠等方式引入社会力量参与无障碍环境建设，多渠道筹措无障碍环境建设经费。

（三）强化督导考核。各地要将无障碍环境建设情况纳入文明城市、文明单位测评体系和各级政府绩效评估的内容，作为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的重要内容。省政府对各市州人民政府和省直相关部门年度工作进展情况予以通报。推动将无障碍建设管理法律法规纳入人大执法检查。鼓励建立以残疾人、老年人为主体的专业无障碍督导员队伍，发挥残疾人、老年人等社会组织及其成员的作用，加强社会监督。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湖南省全面推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 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湘政办发〔2021〕25号

HNPR—2021—01011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湖南省全面推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6月24日

湖南省全面推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 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

为持续提升市场主体办事创业的便利度，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2号），现就全省全面推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明确实施范围

（一）适用行政许可范围。申请人在办理涉企经营许可时，就其符合许可条件作出承诺，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能够纠正不符合许可条件行为、有效防范风险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涉企经营许可事项以外的其他行政许可事项，可参照实行告知承诺制。

（二）适用对象范围。对实行告知承诺

制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申请人可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申请人不愿承诺、无法承诺或不愿承担不实承诺法律责任的，应当按照一般程序办理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代为承诺的，应提交申请人明确授权文书。申请人有较严重不良信用记录、曾作出虚假承诺等情形的，在信用修复前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二、公布事项目录

（三）编制公布事项目录。依据《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和《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20〕45号）明确的涉企经

营许可事项，编制公布全省统一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目录，在相关服务场所、网站和政务服务平台等对外公布，并依法依规实施动态调整。各级各相关部门可根据市场主体办事创业需要，探索扩大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范围，相应编制公布事项目录。（省政务局牵头，省直相关部门和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四）建立事项动态调整机制。根据行政许可事项的调整情况和告知承诺制推行情况，适时调整完善涉企经营许可告知承诺制事项清单。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的且经国务院批准的，直接纳入事项目录管理；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的，由省审改办和各市州审改办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提出建议，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省政务局牵头，省直相关部门和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三、规范工作流程

（五）制定告知承诺制工作规程。各级各相关部门要围绕书面告知和书面承诺两个方面，科学编制告知承诺制工作规程。书面告知的内容应当包括事项名称、许可条件和材料要求、承诺的效力、承诺的方式、不实承诺的责任、行政机关核查权力等；书面承诺的内容应当包括申请人已知晓告知事项、已符合相关条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以及承诺的意思表示真实等。（省直相关部门和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六）制作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及办事指南。对实行告知承诺的事项，有关主管部门要依法准确完整列出可量化可操作、不含模糊表述或兜底条款的经营许可具体条件，明确监管规则和违反承诺的后果，一次性告知企业，并提供告知承诺书示范文本。

各级各相关部门要根据书面告知书和书面承诺书格式文本范本，结合办事实际，在3个月内制定公布规范的书面告知书和书面承诺书格式文本及办事指南；办事指南应明确当事人选择告知承诺的要求，明确选择或不选择告知承诺的办事程序及办结时限，明确选择承诺中途退出工作流程。格式文本及办事指南应通过相关服务场所、网站和政务服务平台等公布，方便申请人查阅、索取、下载、使用。（省直相关部门和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七）实施高效审批。依托信用中国(湖南)平台等系统，新增告知承诺制办理功能，并做好与省“互联网+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及相关部门业务系统的对接，实现自动触发承诺办理流程、自动纳入市场主体信用档案、自动推送事中事后核查等功能。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如申请人自愿签署告知承诺书，提交材料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涉企经营许可事项的许可材料同时实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要一次性告知和承诺，按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程序办理。建立退出承诺机制，在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办结前，申请人有合理理由的，可以撤回承诺申请。撤回后应当按原程序办理。（省政务局、省政府发展研究中心牵头，省直相关部门和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四、强化核查与监管

（八）分类确定核查办法。各级各相关部门要针对实行告知承诺制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分类确定核查时间、标准、方式以及是否免于核查。对实施在线核查的事项，要依托省“互联网+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企业信

用信息公示系统、政务服务移动客户端、区块链技术等，收集、比对相关数据，实施在线核查，形成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在线核查体系。对进行现场核查的事项，依托“互联网+监管”平台和应用程序等，将承诺情况及时准确推送给有关监管人员，为一线检查、勘验及监管执法等提供信息支撑，同时要优化工作程序、加强业务协同，避免烦企扰民。对免于核查的事项，要综合运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互联网+监管”等方式实施日常监管，统筹制定抽查比例和检查频次，根据实际需要确定检查覆盖面。（省直相关部门和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九）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各级各相关部门要综合运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互联网+监管”、智慧监管等方式加强日常监管，强化风险防范。行政许可办理单位和行业监管部门不一致的，行政许可办理单位确定免于核查的，要充分征求行业监管部门意见，明确双方权责，建立协调配合、信息共享等工作机制，避免监管真空、监管缺位。对在核查或者日常监管中发现承诺不实的，要依法终止办理、责令限期整改、撤销行政决定或者予以行政处罚，并纳入信用记录。被许可部门依法撤销许可决定的，其基于本次行政许可取得的利益不受保护。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省直相关部门和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十）完善信用管理。加强告知承诺信用管理制度建设，依法科学界定告知承诺失信行为，探索建立信用修复、异议处理机制。建立告知承诺信用信息记录、归集、推送工作机制，将承诺人履行承诺情况全面纳入信用记录，依托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行业信用信息系统，加强信用信息互联互通

和共享。按照信用状况，实施分类精准监管。探索建立事前信用预警系统，对申请人进行信用评估，加强事前风险防控。依法加大失信惩戒力度，根据虚假承诺造成的社会影响进行失信程度分级，区分不同失信情形实施相应惩戒措施。对涉及经济利益价值较高、事中事后核查难度较大的事项，可以探索引入责任保险制度，降低实行告知承诺制可能引发的行政赔偿风险。要根据有关规定，做好有关个人信息和商业秘密保护。（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直相关部门和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五、加强实施保障

（十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加强宣传引导和业务培训，全面推进工作落实。健全完善审改、司法行政、政务服务、信息公开、发展改革、公安、财政、税务、市场监管等部门参加的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制的工作协调机制，及时研究解决推行中存在的问题困难。

（十二）强化督查激励。将开展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纳入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考核体系，切实加强督查，及时发现、整改工作推进中的问题。按照“权责一致、履职尽责、失职追责”原则，建立健全改革容错机制，属于合理容错情形的，对相关单位及人员依纪依法免除相关责任或者减轻、从轻处理。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1. 湖南省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书（范本）
2. 申请人承诺书（范本）
3. 湖南省涉企经营许可告知承诺制事项指导目录（第一批）

湖南省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书(范本)

一、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

(注:须与省“互联网+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事项名称及编码一致)

二、许可事项告知部门

(注:须为许可审批部门全称或规范简称)

三、准予许可的条件

(一)本行政许可事项获得批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注:由许可审批部门逐条明确)

(二)应当提交的材料及期限:

(注:由许可审批部门逐条明确)

上述材料,申请人应当:

☐在____个工作日内提交“应当提交的材料”中的第____项、第____项……

☐在行政机关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的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时提交:上述“应当提交的材料”中的第____项、第____项……

(注:以上由受理人员填写)

四、承诺的效力

申请人作出符合许可条件的承诺,并提交签章的承诺书中,行政机关应当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申请人承诺已具备经营许可条件的,领证后即可开展经营;申请人尚不具备经营许可条件,但承诺领证后一定期限内具备的,达到经营许可条件并按要求补齐材料后,方可开展经营。

五、承诺的方式

本行政许可事项采用书面承诺方式,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应当向行政机关提交本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的承诺书原件。委托办理的,申请人应签署委托代理书。

六、不实承诺的责任

申请人在承诺书约定的期限内未提交材料或者提交材料不符合要求的,行政机关可视情撤销许可决定;发现申请人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行政机关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申请人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撤销许可决定。被撤销许可决定的,行政许可范围内的经营活动应当立即停止,申请人基于行政许可取得的利益不受法律保护。申请人相关失信行为信息将记入诚信档案,并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

七、行政机关核查权力

(注:由许可审批部门逐条明确)

申请人承诺书(范本)

一、基本信息

(一) 申请人(自然人):

姓 名: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证件类型: _____ 证 号: _____

(法人或其他组织)

单位名称: _____

证件类型: _____ 证 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

地 址: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委托代理人)

姓 名: _____

证件类型: _____ 证 号: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注: 此项由申请人或委托人填写)

(二) 行政机关

名 称: _____

联 系 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注: 此项由许可审批部门印制)

二、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

(注: 须与省“互联网+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名称一致)

三、申请人承诺

申请人就申请审批的行政许可事项, 现作出下列承诺:

(一) 已经知晓许可事项告知书的全部内容。

(二) 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所提供的申请材料 and 内容真实、合法、有效。

(三) ☐ 认为自身已满足行政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要求。

☐ 认为自身_____个工作日内能满足行政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要求, 并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提提交所需材料。

(注: 此项由申请人或委托人填写)

(四) 本人承诺许可后, 行政机关可依法核查, 且本人愿意配合相关核查。

(五) 上述陈述是本申请人真实意愿的表示, 若违反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的, 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

首席审批员:

(签字盖章)

(行政审批专用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 行政机关与申请人各执一份)

附件 3

湖南省涉企经营许可告知承诺制事项 指导目录(第一批)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省“互联网+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对应主项名称	对应主项编码	备注
1	省公安厅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	县级公安机关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000109027000	
2	省公安厅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印章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	县级公安机关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000109026000	
3	省公安厅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核	批准文件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省、设区的市、县级公安机关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中信息网络安全审批	000709027000	
4	省财政厅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分支机构设立审批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	省级财政部门	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审批	000113002000 (主项)	
5	省财政厅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代理记账许可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代理记账管理办法》	县级财政部门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000113003000	

续表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省“互联网+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对应主项名称	对应主项编码	备注
6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县级以上地方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000114003001	
7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经营性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设立、分立、合并、变更、终止审批	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内地与港澳台地区合作办学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省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000114004001 (主项)	
8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县级以上地方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审批	000114006001	
9	省自然资源厅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乙级资质认定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省级自然资源部门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认定(乙级及以下)	000115061000 (主项)	
10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从事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从事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许可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县级以上地方住房城乡建设(环境卫生)部门	从事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000117013000	
11	省交通运输厅	水运工程监理企业乙级资质认定	交通建设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等级证书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省级交通运输部门	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认定	000118014000 (主项)	
12	省交通运输厅	水运工程监理企业机电专项资质认定	交通建设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等级证书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省级交通运输部门	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认定	000118014000 (主项)	
13	省交通运输厅	道路货运经营许可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道路货运经营许可	000118017000	
14	省交通运输厅	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许可	000118019000 (主项)	
15	省交通运输厅	港口(涉及客运和危险货物港口作业的经营项目除外)经营许可	港口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省级交通运输部门或所在地港口部门	港口经营许可	000118018000 (主项)	

续表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省“互联网+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对应主项名称	对应主项编码	备注
16	省水利厅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认定(乙级)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等级证书(乙级)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省级水利部门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认定(乙级)	000119020000	
17	省农业农村厅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生鲜乳准运证明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000120072000	
18	省农业农村厅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非生物制品类)	兽药经营许可证	《兽药管理条例》	设区的市、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	000120075000 (主项)	
19	省农业农村厅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	动物诊疗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	000120209000	
20	省商务厅	从事拍卖业务许可	拍卖经营批准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	省级商务部门	从事拍卖业务许可	000121006000	
21	省卫生健康委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卫生许可证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部门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000123020000	
22	省卫生健康委	社会办医疗机构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	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省级卫生健康部门	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核发	000123035000 (主项)	
23	省林业局	林草种子(普通)生产经营许可核发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县级以上地方林业部门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000164103000 (主项)	
24	省林业局	省级权限内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核发(已制定人工繁育技术标准的物种和列入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目录的物种)	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省级林业部门	权限内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核发	000164101000 (主项)	
25	省市场监管局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食品相关产品、化肥)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省级市场监管部门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000131016000 (主项)	
26	省市场监管局	小餐饮经营许可证	小餐饮经营许可证	《湖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小餐饮经营许可证核发	430131056W00	

续表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省“互联网+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对应主项名称	对应主项编码	备注
27	省新闻出版局	音像制作单位设立、变更审批	音像制品制作许可证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省级新闻出版部门	音像制作单位的设立、变更审批	000132002000	
28	省新闻出版局	电子出版物制作单位设立、变更审批	电子出版物制作许可证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省级新闻出版部门	电子出版物制作单位设立、变更审批	000139014000	
29	省新闻出版局	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不含商标、票据、保密印刷）印刷经营活动企业（不含外资企业）的设立、变更审批	印刷经营许可证	《印刷业管理条例》	设区的市级新闻出版部门	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企业的设立、变更审批	000139005000 （主项）	
30	省新闻出版局	出版物零售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审批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出版管理条例》	县级新闻出版部门	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审批	000139014000 （主项）	
31	省电影局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电影管理条例》	县级电影主管部门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核发	430139018W00 （主项）	
32	省电影局	外商投资电影院设立许可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电影管理条例》	县级电影主管部门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核发	430139018W00 （主项）	
33	省药监局	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审批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省级药监部门	药品、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审批	000172030000 （主项）	
34	省药监局	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审批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省级药监部门	药品、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审批	000172030000 （主项）	
35	省药监局	医疗机构使用放射性药品（一、二类）许可	放射性药品使用许可证	《放射性药品管理办法》	省级药监部门	医疗单位使用放射性药品许可	000172023000 （主项）	
36	省消防救援总队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设区的市、县级消防救援机构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000125049000	
37	长沙海关	口岸卫生许可证（涉及公共场所）核发	国境口岸卫生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	主管海关	口岸卫生许可证核发	000129008000 （主项）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建立健全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长效机制的意见

湘政办发〔2021〕26号

HNPR—2021—01012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切实从源头上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的问题，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就建立健全全省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长效机制提出如下意见。

一、建立健全工程建设领域工资支付机制

（一）实名制管理制度。用人单位实行农民工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施工总承包单位或者分包单位依法与所招用的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行业主管部门建立相应的实名制管理服务信息平台。施工总承包单位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建立用工管理台账，并保存至工程完工且工资全部结清后至少3年。

（二）工资专用账户和人工费分账制度。开工前，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在符合条件的商业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按监管要求规范工资专用账户的名称。施工总承包单位在项目所在地有2个及以上工程项目同时在建的，可开设新的专用账户，也可在符合监管要求的情况下，在已有的专用账户下按项目进行管理。

建设单位应当严格落实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的要求，按照合同约定和实际施工进度，按月将人工费用足额拨付至本项目开设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中。按照施工过程结算的有关要求，每月拨付金额原则上不低于当月工程结算量的15%；按照合同约定当月不具备结算和计量条件的，拨付金额原则上不低于工程造价总额÷计划工期（月）×15%。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可针对不同类别工程项目人工费占比的实际情况，进一步制定本行业人工费拨付比例的差异化政策。

（三）总承包单位代发制度。工程建设领域推行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制度。分包单位应委托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农民工工资，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并编制工资支付表，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后，与当月工程进度等情况一并交施工总承包单位，由施工总承包单位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直接将工资支付到农民工本人的社会保障卡或者银行卡。

（四）工程款支付担保制度。建设单位应当向施工总承包单位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担保公司、保险机构作为工程款支付担保的保证人，开展担保业务。建设单位不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时，保证人应当按照担保合同的约定代为

支付。

(五) 工资保证金制度。开工前,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在符合条件的商业银行开设的账户中存储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为所承包工程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

工资保证金实行差异化管理,对一定时期内未发生工资拖欠的单位实行减免措施,对发生工资拖欠的单位适当提高存储比例,具体金额由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行业主管部门核定。工资保证金提倡优先选择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方式缴纳。

(六) 先行垫付和清偿制度。建设单位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导致农民工工资拖欠,由建设单位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先行垫付被拖欠的农民工工资。

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等情况进行监督。分包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工程建设项目转包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先行清偿,再依法进行追偿。

(七) 维权公示制度。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在施工驻地办公区的主要出入口、农民工集中生活区等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明示建设项目基本信息、项目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农民工的权益救济渠道等信息,并将农民工签字确认的工资支付表每月进行公示。

(八) 监督检查制度。省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省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台并动态完善工程建设领域制度落实的标准及操作细则。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以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加强对工程建设项目落实制度情况的监督检查,对未落实相关制度的工程建设项目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二、建立健全问题线索核处机制

(一) 集中督办、交办问题线索。对国家和省网上平台反映的欠薪问题线索,由省领导小组办公室定期调度、通报全省核处工作进度,并对问题线索核处情况进行抽查。对其他渠道反映的欠薪问题线索,由省领导小组办公室实时向有关地区进行交办。必要时,可采取全省专项督办行动或个案重点督办的形式,确保问题线索得到妥善处置。

(二) 在建工程项目欠薪问题线索实行一案多查。涉及在建工程项目的欠薪问题线索,既核查具体问题线索,又核查项目落实工资支付各项制度的情况,对未按规定落实的项目,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加强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管理和政府投资资金预算管理,按规定及时足额安排并拨付政府投资资金。对欠薪问题线索涉及的在建政府投资项目要倒查立项审批和政府资金到位情况,发现因政府投资资金不到位或建设单位未经批准立项建设、擅自扩大建设规模、擅自增加投资概算、未及时拨付工程款等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有关规定予以惩处。

(三) 严厉打击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违法行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查处有关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督办因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拖欠工程款等导致的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协助处理拖欠农民工工资涉及的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违约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案件。公安机关负责及时受理、侦办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刑事案件。案件办理情况应当按季向省领导小组办公室反馈,并通过发布典型案例等形式向社会

会公布，曝光有关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和自然人。

(四) 对欠薪失信行为进行联合惩戒。用人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情节严重或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将该用人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在政府资金支持、政府采购、招投标、融资贷款、市场准入、税收优惠、评优评先、交通出行等方面依法依规予以限制。

三、建立健全应急处置机制

(一) 设立应急周转金。市州、县市区设立农民工工资应急周转金，统筹用于辖区内各类企业和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的应急支付。对用人单位一时难以支付拖欠的农民工工资或拖欠农民工工资逃匿的，可以动用应急周转金，先行垫付用人单位拖欠的农民工部分工资或者基本生活费。对已经垫付的应急周转金，应当依法向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用人单位进行追偿。市州、县市区可根据实际情况，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标准，对用人单位收取已垫付的应急周转金本息。

(二) 加强应急联动处置。对重大突发事件和舆情，地方政府要第一时间启动响应、现场处置，省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有关成员单位跟踪指导属地做好核处和后续工作，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对不实的舆情及时澄清真相。

对编造虚假事实或者采取非法手段讨要农民工工资，或者以拖欠农民工工资为名讨要工程款，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规定依法予以处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相应予以警告、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拘留。触犯刑法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建立健全综合治理机制

(一) 加强组织协调。省领导小组定期召开会议，听取各成员单位年度述职，总结和部署相关工作，研究推进重大工作任务，推动形成用人单位负主体责任、相关部门负职能监管职责、地方人民政府负全面监管责任的共管共治局面。省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召开成员单位联络员会议，牵头抓好各项具体工作。

(二) 加强工作考核。适时调整出台省对市州工作考核的总体办法和年度实施细则，由省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实施，市州工作年度考核等次经报省人民政府同意后进行通报，并抄送省委组织部，作为对各市州人民政府领导班子和有关领导干部进行综合考核评价的参考。推动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相关内容常态化纳入省政府真抓实干督查激励范畴，对工作成效明显的市州、县市区予以通报表扬和激励；纳入对市州重点工作和省直相关部门的绩效评估体系，强化工作指挥棒作用；纳入平安湖南建设，将相关工作作为考核内容。

(三) 加强监测预警。动态完善全省统一的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的功能和数据指标项，对在建工程项目和实名制信息不能完整、实时推送的地区进行通报，对工资专用账户和工资发放数据不能完整、实时推送以及未履行专户专款支付要求的商业银行实行退出机制。

(四) 加强人员配备。省领导小组办公室按程序报批后，根据工作需要抽调省直成员单位以及市州工作人员，组建工作专班。市州、县市区可参照相关做法，抽调成员单位、下级部门以及街道(社区)工作人员，组建本级工作专班。同时，合理配备劳动保障监察工作力量。

(下转第22页)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 《关于支持通用航空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

湘政办发〔2021〕27号

HNPR—2021—01013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关于支持通用航空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7月1日

关于支持通用航空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通用航空产业发展的决策部署，推动湖南通用航空产业高质量发展，助推“三高四新”战略实施，结合我省实际，特制定以下政策。

一、加快通用机场建设。科学编制全省通用机场布局规划，新增用地计划由省里统一保障，并与国土空间规划衔接。通用机场及附属基础设施建设用地指标，占用林地指标全省统筹解决。各市州新建通用机场纳入省级重点项目管理。对于符合全省通用机场布局规划的新建A类、B类通用机场，按照工程费用的10%一次性给予支持，单个机场最多不超过1000万元，资金从省预算内基建投资中解决。（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林业局、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简化通用机场审批程序。A类通用机场，在

通过民航审查并经军方核准场址后，由省人民政府授权投资主管部门按程序直接审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核准项目申请报告；B类通用机场和临时起降点（含飞行营地），由项目所在地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按程序审批或核准或备案。（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二、鼓励新开通航航线。进一步完善全省航线网络布局，加快实现航线常态化、网络化、大众化。对于新开通的通航短途载客运输固定航线，给予运营补贴（自发布且运营之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所需资金通过国内航线航班奖补资金统筹予以解决。（责任单位：省机场管理集团、省财政厅、民航湖南监管局、省通航服务中心）

三、搭建通航创新平台。对通过国家认定或评估的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技术创新中心等国家级创新平

台，每个给予不低于1000万元的支持，补贴资金由各相关部门在对应专项资金中解决。省级创新平台在申报项目环节予以倾斜支持。强化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支持通用航空领域龙头企业、高校院所，不断突破关键核心技术，着力增强通用航空产业链配套能力。（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

四、深化通航产业合作。支持举办通用航空产品推介会和供求对接会等活动，促进省内整机研制单位向国内外销售民用航空飞行器。将境外知名专业展会列入年度湖南省重点境外展会目录，对出国（境）参展的省内航空企业按补贴政策给予奖励或补助，补贴资金从省开放型经济与流通产业专项资金中解决。（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贸促会、省财政厅）

五、提升通航制造水平。省内航空制造企业新取得国家通用航空器（不含起飞全重150千克以下无人机）整机型号合格证、生产许可证的，给予一次性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的奖励，补贴资金从省军民融合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中予以解决。支持涡轴、涡桨发动机，飞机起降系统、减速传动系统和关键原材料、电子元器件等领域优势军用技术向通用航空领域转移化，推动省内通航整机动力系统、机载系统等加快实现自主可控。（责任单位：省委军民融合办、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

六、鼓励通航企业落户湖南。对新落户湖南的通用航空相关企业，以及省内通用航空企业新建配套公司，企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省级当年增量的50%，返还给所在地人民政府，用于支持企业发展。对于航空企业将总部迁入湖南、通用航空相关企业新落户湖南，以及省内通用航空企业新建配套公司

的，鼓励市州、县市区结合实际情况出台奖补政策。外省（市）认定机构认定并在有效期内整体迁移至湖南省内的高新技术企业其资格继续有效。（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税务局，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

七、扩大公共服务和生产应用。推广通用航空在巡查处置、医疗救助、森林灭火、城市消防、应急救援、国土测绘、交通指挥、农药喷洒、气象探测等领域应用，将通用航空公共服务和装备产品纳入政府购买相关目录范围，扩大购买规模，将购买通航服务列入财政预算。（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公安厅、省应急厅、省卫生健康委、省自然资源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水利厅、省林业局、省气象局，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

八、鼓励发展通航消费新市场。对开展低空旅游、应急救援、飞行体验、物流快递等市场化服务的通用航空运营企业，各地可采取财政补贴、贴息支持、购买服务等方式扶持其发展。省体育局可采用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对各项航空运动活动进行推广、普及。支持通航机场建成投运后三年内，免费提供给通航运营、制造、运输等企业使用。（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体育局，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

九、大力开展通航科普教育。支持通用航空企业在省内开展航空文化科普、应急体验及航空驾驶体验，建设航空文化科普体验中心，开展面向青少年的航空教育及航模培训业务。省体育局对体育类航空运动体验中心给予一定金额奖励。鼓励通用航空企业在省内开展通用航空商照、私照、运动类照等执照培训。对培训合格且取得相应证件的，由省财政厅按照商照每本2万元、私照每本

1万元、运动驾驶执照每本0.5万元的标准给予培训企业补助（补助到2023年12月31日止）。（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省体育局）

十、打造高品质通航小镇。支持以通航旅游、通航会展、航空文化、通航制造为特色的通航小镇发展，对符合我省通用航空产业发展规划的通航小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所在市县统筹省级税收奖励资金加大支持力度。对经认定的通航小镇，省财政给予一次性1000万元支持。（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文化和旅游厅）

十一、拓展多元化融资渠道。充分发挥现有投资基金的优势和作用，同时探索在我省已有产业投资基金框架下设立子基金，用于通用航空产业相关企业、项目股权投资。鼓励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优化服务模式，加大对通用航空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通过鼓励和引导民营资本投入、引入创投和天使基金、加大相关企业上市培育等方式，促进通用航空企业发展。引导通用航空企业通过融资租赁等方式加快发展。鼓励金融机构探索开展通用航空企业订单质押贷款。鼓

励保险机构加大支持力度。（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省财政厅）

十二、重视通航人才培养。鼓励省内有条件的高校积极开设通用航空相关专业、培养和输送通用航空人才，对获批通用航空相关专业的高校，综合考虑通用航空专业招生人数、培养层次、培养质量等因素，在分配高校“双一流”建设等专项资金时予以适度倾斜。将通用航空发展所需的通航企业高级管理人员，航空运营、空中管制、航空制造、机场建设与管理等相关人才以及通用航空商照飞行员、运动类执照教员和持有机务维修基础执照、航务(管制、签派)执照、安全监督员执照的人才列为急需紧缺或特殊人才，按照省市相应人才政策，严格落实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在医疗保障、住房保障、子女入学、人才培养等方面予以支持。（责任单位：省委组织部、省教育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上接第19页）

（五）加强督导检查。省领导小组办公室按照国家关于年度考核以及有关专项行动的统一部署，原则上每半年组织相关成员单位，对抽取的市州工程建设项目制度落实以及欠薪重大问题线索办理等情况进行实地核查。

（六）加强追责问责。省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时通报各地工程建设领域制度落实情况、欠薪问题线索办理情况以及其他重大工作进展情况。对工程建设项目欠薪案件频发

高发、制度落实不到位问题突出的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约谈相关企业负责人。对重大欠薪问题线索核处不力、政府投资项目因资金不到位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市州、县市区，约谈相关监管部门负责人，必要时约谈地方人民政府负责人。对因工作不到位造成群体性、极端性事件和重大负面舆情的，严格追究相关单位和工作人员的责任。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6月30日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湘政办发〔2021〕28号

HNPR—2021—01014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0〕31号）精神，加快推进畜牧业转型升级，全面提升畜禽产品供应安全保障能力，结合我省实际，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准确把握总体工作要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南重要讲话指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引领，以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实施“优质湘猪工程”和发展特色畜禽优势产业为重点，严格落实省负总责和“菜篮子”市长负责制，着力构建现代畜禽种业、标准化规模养殖、动物防疫、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加工流通、质量安全“六个体系”，加快形成布局合理、产出高效、产品安全、资源节约、环境友好、调控有效的高质量发展新格局，加快推进我省由养殖大省向养殖强省转变。到2025年，全省畜牧业全产业链发展格局基本形成，生猪全产业链新增产值1000亿元，特色畜禽全产业链产值达到1000亿元，畜禽养殖规模化率和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分别达到70%以上和80%以上，到

2030年分别达到75%以上和85%以上。（省农业农村厅负责，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以下均需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二、着力优化畜牧业发展布局。综合资源禀赋、生态环境、产业优势、市场供求等因素，继续调整优化畜牧业区域布局和产业结构，推进“优质湘猪工程”和特色畜禽产业集群发展。“优质湘猪工程”重点发展湘南外向型优质猪肉供应区、长株潭地方优质猪养殖和肉类精深加工区、洞庭湖现代农牧循环示范区、湘中湘西现代生态养殖示范区。特色家禽产业重点发展湘中湘南特色黄鸡、湘北湘中优质肉鸡、湘北湘南优质蛋鸡、湘西雪峰乌骨鸡、环洞庭湖水禽、湘南临武鸭6个优势家禽产业带。特色牛羊产业重点发展湘西黄牛、湘中黑牛、湘南黄牛、湘北肉牛肉羊、湘东黑山羊5个优势牛羊产业区。奶业重点发展优质低温奶生产和奶源供应基地。以优势牛羊产业区和奶业主产区为重点，开展粮改饲，建设优质饲草饲料种植加工基地。（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三、加快推进现代畜禽种业创新发展。继续深入实施畜禽遗传改良计划和现代种业提升工程。开展新一轮地方畜禽遗传资源调查，支持建设畜禽种质资源保种场、保护区

和基因库。鼓励核心育种企业、科研机构加强科研攻关，培育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品种、配套系和新品系。开展瘦肉型猪核心种源自主选育，提高生猪核心种源生产性能和自主供种能力。完善畜禽良种繁育体系，支持建设一批国家级畜禽核心育种场、性能测定站、良种扩繁推广基地、生猪战略种源基地。支持建设高标准核心种公畜站，加大生猪、肉牛良种补贴力度，加快良种推广应用。（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

四、大力发展标准化规模养殖。全面落实“放管服”改革措施，简化畜禽养殖用地、环境影响评价、动物防疫条件审查等审批程序，缩短审批时间，推进“一窗受理”“即来即办”，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支持养殖大县、大型养殖企业发展，重点打造年产值100亿元以上的养殖大县，培育年出栏生猪100万头以上的大型养殖企业，打造以生猪为重点的现代畜牧业优势产业集群和现代畜牧业产业园。开展畜禽标准化示范创建，建设一批生物安全防护能力强、智能化水平高的标准化规模养殖场。鼓励畜禽养殖龙头企业与中小规模养殖场（户）紧密合作，建立稳固的利益联结机制，带动提升标准化规模养殖水平。落实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将养殖场（户）购置自动饲喂、环境控制、疫病防控、废弃物处理等农机装备按规定纳入补贴范围，提高圈舍环境调控、精准饲喂、动物疫病监测、生物安全防护、畜禽产品追溯等智能化水平。支持年出栏生猪1万头以上、存栏蛋鸡5万羽以上的规模养殖场推进养殖全程机械化。鼓励乳品企业加强优质自有奶源基地建设。（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省自然资源厅）

五、稳步提升现代畜禽屠宰加工与冷链配送能力。优化畜禽屠宰产能布局，推动屠宰产能向养殖主产区转移。推进家禽集中屠宰，人口20万以上的城市区加快淘汰活禽交易。鼓励大型畜禽养殖企业、屠宰加工企业开展养殖、屠宰、加工、配送、销售一体化经营。支持年出栏生猪30万头以上、年出栏地方猪10万头以上的大型养殖企业或年加工猪肉产品2万吨以上的大型加工企业配套发展与其养殖、加工产能相匹配的生猪屠宰场，符合条件的按规定程序申报办理。支持年出笼鸡鸭等家禽1000万羽或鹅300万羽以上的家禽养殖企业申办与其养殖产能相匹配的现代屠宰场，稳步推进牛羊集中屠宰。开展畜禽屠宰标准化示范创建。鼓励屠宰加工企业建设冷却库、低温分割车间等冷藏加工设施，配置冷链运输设备。规范活畜禽跨区域调运管理，完善“点对点”调运制度。大力发展畜禽产品冷链物流，促进运活畜禽向运肉转变，逐步提高冷鲜肉品销售消费比重，逐步实现畜禽产品冷链配送、冷鲜上市。（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商务厅）

六、深入推进畜牧业全产业链融合发展。健全饲料生产供应体系，全面推广饲料精准配方和精细加工技术。推进饲草料专业化生产。鼓励畜牧业龙头企业通过自建、联建、订单、协议等方式，延伸产业链条，发展区域性全产业链。推进畜禽产品加工工艺升级，提升精深加工比重。强化产销衔接，推动养殖基地、屠宰加工与商超对接销售，推广线上线下结合的销售模式。结合海关助力乡村振兴促进农产品出口具体措施，支持龙头企业利用好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

资源”做大做强，扩大优质畜禽产品出湘出境份额。实施畜牧业品牌培育计划，做好知识产权保护，打造一批“湘字号”区域公用品牌、知名企业品牌和特色产品品牌，争创一批驰名商标。（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长沙海关）

七、持续推动畜牧业绿色循环发展。坚持绿色发展理念，加强农牧统筹发展，将畜牧业作为农业结构调整的重点。大力推进以种养结合为重点的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对畜禽粪污全部还田利用的养殖场（户）实行登记管理，不需申领排污许可证。实施有机肥替代化肥行动。支持有机肥还田、粪肥机械化施用，探索开展粪肥施用农机作业补贴。强化养殖场（户）养殖污染防治主体责任，严格执行粪污处理设施与养殖主体工程设计、施工、投入使用“三同时”制度。鼓励第三方企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对养殖场（户）无法就地消纳的畜禽粪污进行集中处理。统筹推进病死畜禽无害化集中处理，完善保险联动机制。（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

八、建立健全动物防疫体系。落实各级人民政府动物防疫属地管理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畜禽养殖、贩运、屠宰加工等各环节从业者动物防疫主体责任。支持养殖大县建立标准化洗消中心，规范养殖场（户）、畜禽屠宰场、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中心洗消通道等设施设备建设，提升生物安全防护水平。落实监测排查、入场抽检、清洗消毒、调运监管、疫情处置等非洲猪瘟常态化防控措施。建立健全畜禽贩运和运输车辆监管制度，对生猪贩运人、运输车辆实施备案管

理。督促指导规模养殖场（户）和屠宰厂（场）配备相应的畜牧兽医技术人员，依法落实强制免疫、疫病自检、疫情信息报告等制度。推进非洲猪瘟无疫小区建设。落实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分区防控。严格入湘生猪及生猪产品指定通道动物卫生监督管理。加强口岸动物疫病防控工作，提升口岸监测、预警、疫情通报和应急处置能力。严厉打击收购、贩运、销售、随意丢弃病死畜禽等违法违规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加强动物防疫队伍建设，依托现有机构编制资源，健全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加强动物疫病检测实验室、指定通道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等建设。鼓励畜禽养殖大县优化乡镇农业综合服务机构设置和职能配置，配备必要的编制，重点保障动物防疫检疫方面的人员力量。农业综合执法力量向畜牧兽医执法岗位倾斜，配齐配强专业执法人员。在畜禽养殖大县实施乡镇动物防疫特聘计划。保障村级动物防疫员合理劳务报酬。积极扩大兽医社会化服务范围，规模养殖场（户）全面推行强制免疫“先打后补”。（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委编办、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市场监管局、省财政厅、长沙海关）

九、切实强化畜禽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加快制订涵盖畜禽品种、饲养管理、产品加工全链条生产标准和技术规程，推进畜牧行业标准化建设。严格执行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依法加强饲料中超剂量使用铜、锌等问题监管。加强兽用抗菌药综合治理，实施动物源细菌耐药性监测、药物饲料添加剂退出和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行动。加快构建从养殖生产、屠宰加工到产品销售的全程

可追溯体系。加大打击私屠滥宰工作力度，严格畜禽屠宰行业监管。全面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持续开展畜禽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加强检打联动、行刑衔接，确保畜禽产品质量安全。（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公安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十、充分保障畜牧业发展用地。按照畜牧业发展规划目标，结合市县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统筹支持解决畜禽养殖用地需求。畜禽养殖生产及其直接关联的粪污处理、检验检疫、清洗消毒、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等农业设施用地，可以使用一般耕地，不需占补平衡。畜禽养殖设施原则上不得使用永久基本农田，涉及少量永久基本农田确实难以避让的，经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论证同意，允许使用但须补划。畜禽养殖设施用地不需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在不改变养殖用途的前提下，可由养殖场（户）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通过协商签订用地协议并报乡镇人民政府备案的方式取得，涉及土地经营权流转的，养殖场（户）应先行与承包农户签订流转协议。在符合相关规划、建设安全和生物安全等前提下，养殖设施允许建设多层建筑。加大林地对畜牧业发展的支持，在符合城镇或乡村规划的情况下，允许在Ⅱ级及以下保护林地内建设规模养殖场及配套设施（天然林地、生态公益林中的有林地除外）。鼓励利用荒山、荒沟、荒丘、荒滩和农村集体建设用地进行畜禽生产。新改扩建畜禽养殖场涉及的进场、出场道路可结合乡村道路、林区便道等统筹规划建设。（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林业局、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

十一、进一步加大财政保障与金融服务

力度。强化财政保障，促进畜牧兽医社会化服务、畜禽生产与屠宰标准化示范创建、有机肥料生产和施用、畜禽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动物防疫基础设施建设、畜禽种业育繁推体系建设、畜禽产品冷链运输配送体系和畜牧业大数据平台建设。实施生猪调出大县奖励政策。落实畜禽规模养殖、畜禽产品初加工等环节用水、用电优惠政策。落实畜牧兽医从业人员接触有毒有害物品津贴补助和工伤保险政策。支持金融机构开展畜禽活体、土地经营权、养殖圈舍、大型养殖机械抵押贷款。扩大生猪政策性保险覆盖面，能繁母猪、规模场育肥猪政策性保险做到“愿保尽保”。积极推进各地开展奶牛、肉牛、家禽等其他畜禽特色保险。鼓励有条件的地方自主开展畜禽养殖收益险、畜产品价格险试点。鼓励社会资本设立畜牧业产业投资基金和畜牧业科技创业投资基金。（责任单位：省财政厅、湖南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农业农村厅）

十二、积极保障市场肉品供应和价格稳定。建立以猪肉为主的畜禽产品市场供应应急协调机制，加强畜禽产品市场监管，维护畜禽产品市场正常流通秩序。加强畜牧业生产和畜禽产品市场动态跟踪监测，及时、准确发布信息，科学引导生产与消费。完善政府猪肉储备调节机制，缓解生猪生产和市场价格周期性波动。对整车合法装载运输全国统一的《鲜活农产品品种目录》内的畜禽和生鲜畜禽肉的车辆，执行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农业农村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7月5日

湖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 《湖南省教育厅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湘教发〔2021〕27号

HNPR—2021—03014

各普通高校：

为进一步规范我厅科学研究项目的组织管理，不断促进提升高校科研创新能力，现将《湖南省教育厅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湖南省教育厅

2021年6月8日

湖南省教育厅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湖南省教育厅（以下简称省教育厅）科学研究项目的管理，推动“双一流”学科建设和发展，提升我省高校基础研究和科技创新的能力，促进科研成果应用和转化及产业化，根据国家和湖南省科研项目有关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省教育厅科学研究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面向全省普通高等院校（以下简称“高校”），适用于自然科学和哲学社会科学领域的科学研究。

第三条 省教育厅负责项目的组织与宏观管理，主要职责是：制定全省高校年度科研计划，建立健全相关管理制度，组织项目申报、评审、立项和结题验收，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第四条 承担项目研究任务的高校负责

项目的直接管理与实施，主要职责是：组织本单位项目申报、初审和验收；为项目实施提供必要的条件、保障项目资金足额到位；确保项目实施进度和预期成效，促进科研成果应用和转化；建立健全有关科研诚信、科技安全、科技伦理、科研档案工作规章制度。

第五条 项目负责人全面负责项目研究工作的具体实施，主要职责是：按拟定计划开展项目研究，确保完成各项研究任务和目标；依规使用项目经费；及时申请项目验收，对项目成果真实性负责。

第二章 申请与立项

第六条 省教育厅科研项目面向全省高校，分为重点项目、优秀青年项目、一般项目等三类。

1. 重点项目。支持高校教师和科研人员，围绕国家、地方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大需求，把握科学前沿，聚焦产业转型升级和

湖湘文化传承创新,开展较为深入的创新性研究;推动产学研用一体化,着力解决行业、产业和社会发展难题。鼓励联合企业共同申报课题。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依托“双一流”学科建设和科研平台申报的项目。

2. 优秀青年项目。支持高校青年科研骨干开展创新性研究,着力培养有较大发展潜力的青年科研人才。

3. 一般项目。支持高校教师和科研人员,根据国家、地方的一般性需求开展创新性研究工作,着力提高我省高校教师整体科研能力。

第七条 申报省教育厅科学研究项目需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项目申请人必须是高校在岗人员,且具有良好思想品德和严谨科学态度,学风端正,学术诚信,具有开展和组织科研工作的能力。优秀青年项目申请人应在受理申请当年1月1日未满40周岁,项目组成员以青年为主。

2. 申请项目选题符合经济、社会及科技发展的需求,有利于人才培养和学科发展;学术思想新颖、研究目标明确、研究内容具体、研究方法和技术路线具有创新性;已有一定的研究工作基础和实验条件,实施方案可行,立项依据充分,经费预算合理;项目研究人员应组成项目组,项目组成员一般为3—10人,人员结构合理,研究时间能够得到保证。鼓励研究生和高年级本科生进课题组。

3. 承担省教育厅项目尚未完成(结题)者,不得再申请新项目。除省教育厅专项项目外,每人同时主持和参与的科研项目累计最多不超过3项。同一课题已获得国家级或省部级项目计划资助者,不得重复申报。申报时已在境外并将持续在境外达1年以上者不得申报。

4. 申请项目的有关材料内容应真实,并

无对他人科研成果知识产权的侵权问题及其纠纷,申请人及其所在单位承诺对此承担责任。

第八条 省教育厅科学研究项目坚持“科学、公正、公开、合理、择优”的原则,实行“学校推荐、限额申报、择优立项”。

1. 省教育厅每年一次集中受理学校申报,不受理个人申报。

2. 省教育厅按年度拟订科学研究项目计划和各高校项目申报限额。

项目申报限额根据各高校的专任教师数量、科研项目年度结题验收情况、科研成果转化水平以及科研经费保障和使用情况等综合确定,实行动态调整。

3. 高校根据省教育厅发布的申报计划和限额组织项目申报,并组织对本校的申请项目进行评审。

4. 重点项目、优秀青年项目由学校遴选后,择优向省教育厅推荐,由省教育厅组织专家评审立项;一般项目由学校评审立项,报省教育厅备案。

第九条 省教育厅建立科学研究项目咨询评审专家库,评审专家实行利益回避制度。

第十条 省教育厅建立科研管理信息系统,对项目申报、评审、立项及结题验收等进行动态管理。

第三章 实施与管理

第十一条 省教育厅科学研究项目研究起始时间为发文公布之时。一般项目的执行期限为2年,其他项目的执行期限为2年至3年。

第十二条 项目批准后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或调整《项目申请书》的内容。

确因健康、工作调动或不可抗拒因素导致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或调整《项目申请书》的,应在项目研究期限过半之前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并附与变更要求相应的材料,经学校签署意见后报省教育厅审核。

确需调整技术路线、变更依托单位的，由项目负责人提出变更申请，经学校科研管理部门审核通过后，报省教育厅备案。

第十三条 在项目执行中若发现以下情况，省教育厅可作出终止或撤销该项目的处理。

1. 项目承担人不具备按原计划完成研究任务的条件或能力的；
2. 项目到期后不按期申请验收的；
3. 未经批准擅自变更负责人、课题组成员或研究课题等重要事项的；
4. 经查实，项目实施过程中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或其他违背科技安全、科研诚信等行为的。

对于因故被终止执行项目的结余资金，以及因故被撤销项目的已拨资金，项目责任单位应当按原渠道退回。撤销项目的，5年内不受理项目负责人新的项目申请，视情况调减所在高校下一年度项目申报限额；情节严重的，依照有关规定追究学校和项目组成员的责任。

第四章 项目结题与验收

第十四条 项目完成预定的研究任务并取得预期成果后应及时结题。重点项目、优秀青年项目的结题验收由高校组织初审、省教育厅组织专家对验收材料进行集中审核评议；一般项目的结题验收，由学校审核、省教育厅抽查。

第十五条 项目验收的主要内容包括：项目承担者是否按项目任务书完成了研究任务；最终成果是否与申请书中预期目标相符，是否存在署名及知识产权等方面的争议；经费开支是否合理合规。

第十六条 对不同类型的研究课题实行分类评价：对应用性研究主要进行自主知识产权和对产业竞争力贡献的评价；对公益性研究主要进行满足公众需求和产生社会效益

的评价；对基础性研究主要进行科学意义和学术价值的评价。

第十七条 项目结题程序：

1. 项目负责人申请。项目完成后由项目负责人向学校科研管理部门提出结题申请，填写《湖南省教育厅科学研究项目结题报告书》，同时提交所有成果支持材料。与项目研究相关的研究成果必须注明“湖南省教育厅资助科研项目”和项目编号，未标注的不能列入该项目成果范围和作为结题依据。

2. 学校评价验收。各高校要坚持结题标准，认真做好结题验收材料的审查工作并组织同行专家进行审核。专家组一般不少于5人，其中本校专家不超过2名。

3. 提交结题材料。各高校审核以后，及时将符合条件的结题材料上传至省教育厅科研管理信息系统，系统开放时间为每年6月和12月。每年6月和12月的最后一周省教育厅集中受理高校报送的结题材料。不受理个人报送的结题材料。

4. 结题情况通报。省教育厅审核评议完毕后，对结题情况进行通报。符合结题要求的项目，由省教育厅颁发结题证书。

第十八条 项目未完成申请书中的预期研究目标、提供的验收材料不真实、不完整、或违反了科研管理相关规定的，不予通过结题验收。

第十九条 对于项目结题验收专家评审意见，允许项目负责人申请复查。需要复查的结题项目，项目负责人和所在高校应在接到通知后的5个工作日内提出复查申请，省教育厅组织复查。

第二十条 青年项目、一般项目须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不得延期。重点项目确因项目研究需要，不能按时结题的，由项目负责人提出延期申请，经学校签署意见后报省教育厅批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一年。延期未通过验收的项目予以撤销。（下转第32页）

湖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 《湖南省教育体制改革试点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湘教发〔2021〕28号

HNPR—2021—03015

各市州教育(体)局,普通高等学校,厅委机关各处室、直属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评价改革的重要讲话与重要批示指示精神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印发《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的通知精神,加强教育体制改革试点项目管理,推动《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在我省落实落地,省教育厅根据教育综合改革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制定了《湖南省教育体制改革试点项目管理办法》,并经厅党组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湖南省教育厅

2021年6月8日

湖南省教育体制改革试点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和《国家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十四五”规划》精神,加强对湖南省教育体制改革试点项目的管理,根据国家和湖南省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省教育厅统筹推进全省教育体制改革工作,负责立项并指导实施省教育体制改革试点项目。

第三条 当前教育体制改革试点范围以教育评价改革为重点,统筹推进育人方式、办学模式、管理体制和保障机制等方面改革。其中教育评价改革主要围绕改革党委和

政府教育工作评价、改革学校评价、改革教师评价、改革学生评价、改革用人评价等重点内容组织实施。

第四条 在全省范围有步骤地组织开展改革试点。每项改革都要制定改革试点方案,包括改革目标、改革措施、保障条件、试点周期、需要的支持政策等,确保改革试点稳步推进。

第五条 省教育厅履行以下项目管理职责:下发省教育体制改革试点申报通知;对受理的项目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组织专家进行评审;下拨项目经费;组织试点项目调研指导和项目验收工作;总结宣传教育体制改革试点典型经验等。

第六条 各地各单位对所承担的改革试点项目,要认真组织实施,确保责任到位、

措施到位、工作到位、经费保障到位，按计划进度完成试点任务，实现试点目标。

第二章 申请与立项

第七条 试点项目由各地、各高校及厅委机关处室和直属单位以《湖南省教育体制改革试点项目申报书》的形式向省教育厅申报，省教育厅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在省教育厅政务网上对拟立项项目进行公示，公示期结束，正式发文确定改革试点项目。

第八条 申报省教育体制改革省级试点项目需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承担改革试点项目的市县或单位必须具有一定的发展条件和改革基础；必须具备较强的保障能力；能有计划、有步骤、按要求完成试点任务。

2. 申报项目必须改革目标明确，立项依据充分；拟采取的改革方案与具体措施可行；能着力破除“五唯”、扭转不科学的教育评价导向或着力破除制约教育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有示范作用和推广价值。

3. 项目申报材料内容应当真实，对改革过程的风险和改革的预期要有充分的论证和必要的准备。

第九条 改革试点项目批准后不得擅自更换项目名称、改革内容、试点责任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如确需适当调整的，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并经试点责任单位签署意见后报省教育厅批准。

第三章 项目经费与财务管理

第十条 各地各单位对所承担的改革试点项目，在经费保障和相应的条件等方面提供必要的支持，确保改革顺利进行。

第十一条 省教育厅安排一定的经费支持改革试点项目。对于因故被终止执行项目的结余资金，以及因故被撤销项目的已拨资

金，项目责任单位应当按原渠道退回。

第十二条 项目经费实行专款专用，试点责任单位承担管理主体责任；试点项目负责人按有关规定和程序开支使用，对经费使用直接负责。经费开支范围只限于与项目相关的会务费、差旅费、设备费、资料费及其它相关费用。任何单位、个人不得克扣或挪用，并接受省教育厅以及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四章 项目指导

第十三条 试点责任单位要对试点方案的推进过程加强指导，及时掌握改革试点动态，及时研究解决出现的困难与问题。

第十四条 改革试点项目起始时间为立项公布之日。项目执行期限一般为两年。改革试点期内，省教育厅（秘书处）采取适当方式进行调研指导。

第十五条 试点项目调研指导的内容：

1. 试点责任单位和项目负责人推进试点工作情况及改革进度；

2. 改革措施是否有力、保障是否到位、成效是否明显、群众是否满意；

3. 对改革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是否进行研究；

4. 对改革实践中涌现的新思路、新办法、新举措是否予以论证和推广；

5. 改革试点项目经费使用情况。

第十六条 省教育厅可对有下列情况的改革试点项目做出撤销决定：

1. 改革试点项目下达后，未按计划开展改革工作的；

2. 项目实施情况表明，试点责任单位或项目负责人不具备按原计划完成改革任务的条件或能力；

3. 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改革项目名称、改革内容、试点责任单位或项目负责人，且不符合省里改革要求的；

4. 改革试点项目风险过大，或已产生严重负面影响的；

5. 改革试点项目由于多种原因已无法继续进行的；

6. 挤占、挪用项目经费的。

第十七条 建立教育体制改革试点信息报送制度。各试点责任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应定期报送试点工作信息，内容主要包括试点工作进展情况、实践中的创新性做法和典型经验、存在的问题和分析、下一步工作安排及建议等。

第五章 成果验收

第十八条 验收工作由省教育厅组织实施。

第十九条 验收工作坚持严肃认真、全面系统、科学求实的原则，对改革试点项目

实施情况做出客观公正的评价，务求使验收工作达到“真实、全面、科学、规范”的要求。

第二十条 根据改革试点项目的实施方案及预期目标，对项目的完成情况进行总结和评价。主要包括：

1. 对试点方案执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2. 对试点项目的改革成果进行评价；

3. 项目产生的效益和成果应用前景综合评价等。

第二十一条 各试点责任单位应积极做好试点成果的宣传推广工作。省教育厅采取多种方式推广措施有力、特色鲜明、成效显著的改革试点经验。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 2021 年 6 月 25 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

(上接第 29 页)

第二十一条 鼓励创新，宽容失败。对某些探索性强，与预期不符难以继续开展研究的项目，可由项目负责人提交书面总结报告，阐明原因，所在学校可建议予以终止、撤销，经省教育厅同意后办理有关手续。

第五章 项目经费与成果转化

第二十二条 各高校要严格按照项目要求，统筹高校“双一流”建设省级专项资金、自有资金及其他渠道资金，足额保障立项科研项目的经费。

第二十三条 科研项目的经费使用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省属高校科研经费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湘教发〔2018〕10 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高校应把成果转化情况作为省教育厅科学研究项目结题验收的重要依据，并按照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制定和落

实成果转化的激励政策，促进成果转化。

第二十五条 科研成果转化的费用和收益，执行教育部、国家知识产权局、科技部《关于提升高等学校专利质量促进转化运用的若干意见》(教技〔2020〕1 号)等有关文件、法律的规定。

第二十六条 对涉及秘密的项目及取得的科技成果，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密级评定、确认和保密管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充分发挥对高校教师科研评价的导向作用，突出质量要求，把学术贡献、社会贡献以及支撑人才培养情况放在首位，加强科研诚信，规范科技伦理，保证科技安全。对科研过程中出现的违纪违规和学术不端行为，按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为 5 年。